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铜川市王益区第二幼儿园

施工单位(乙方): 铜川金鑫宏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铜川市王益区第二幼儿园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 2、工程地点:铜川市王益区第二幼儿园
- 3、工程内容:会议室,卫生间,寝室地面拆除,新填灰土,新铺设木地板,瓷砖,护坡加固及围墙维修等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三、合同确认及结算方式:

本工程合同总造价为:226400.00元,(贰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四. 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

开工前支付总工程款的 30% 67920.00 元，工程进度 50% 支付工程款的 30% 67920.00 元。工程完工，经过验收合格，审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

五、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工期为时 31 天，

六 甲方责任：

1. 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乙方项目建设资金，乙方工程质量或工期严重延后除外。
2. 甲方有权随时验收乙方提供的材料及施工质量，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工程的监督。
3. 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及时审定并签署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联系单或现场签证单。
4. 工程完工后在乙方提出申请验收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验收，逾期视为验收通过，非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除外。

七、乙方责任：

1. 保证提供的材料符合报价表中品种规格，价格要求，如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 日内更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做好施工记录，整理好竣工资料并及时办理竣工及移交手续。
3. 乙方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防火及施工安全措施。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大小安全事故，其责任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工程保修：

工程验收后，即日起，维护保修期一年。

九、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报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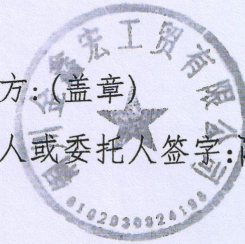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肖车福



2024年7月20日